

长沙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大工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认真做好长沙理工大学第四届四次 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教代会代表团、各分工会（直属工会小组）、各位代表：

根据《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（长理工大党〔2016〕49号）和《长沙理工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长理工大党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在教代会召开之前，特向教代会代表征集提案。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围绕学校党委提出的“办优质本科、建一流学科、创百强大学”的目标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现就提案征集工作中需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学校管理的基本制度。各位代表在教代会召开前夕，要广泛走访群众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以提案的形式反映广大师生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。

2. 提案的范围包括学校有关依法治校、民主管理、改革发展、内涵建设、巡视整改等重大问题；有关教学科研、人才队伍、医疗卫生、后勤服务、职工福利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；其它教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。

3. 对提案的有关要求。代表所写提案要以事实为依据，提出问题要有具体内容和整改的具体建议及措施；提案要一事一议，不能多事一议；提案必须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，两名及两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，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。

本次提案征集杜绝“一句话提案”。不符合立案要求的不予立案。

4. 本次教代会征集提案由第四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负责审查、立案及处理工作。

5. 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于2018年12月30日截止，超过规定时限不再受理。各位代表可从附件下载“教代会提案表”，按要求撰写、打印，经提案人、附议人亲笔签署姓名后，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分工会。各分工会汇总报单位党组织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，于截止日期之前送交校工会（一办公楼A-316室），同时将提案表电子版发至邮箱：csclj@foxmail.com，联系人：陈

丽君，电话：85258212。

附件：长沙理工大学第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表

长沙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长沙理工大学第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表

提案编号： 提案人单位党组织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提案人	单 位		姓 名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附议人				
提案内容	案名			
	提案理由			
	整改建议与措施			

<p>提案工作小组意见：</p>
<p>分管校长意见：</p> <p>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_____负责实施，</p> <p>请于 年 月 日前完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落实情况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实施部门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提案处理结果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工作小组组长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

1. 提案内容必须包括三部分：（1）提案名称，即要求解决的问题的题目。（2）提案理由，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提案的原因、根据和情况分析，最好附客观详尽的调查报告。（3）整改建议与措施，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措施。
2. 提案必须由学校教代会 1 名正式代表提出，经 2 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。
3. 提案要求一事一案，一式二份，一律用钢笔蓝、黑墨水撰写或打印，字迹清晰，简明扼要。